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自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發布後，為提升管理效能，經全盤檢討後曾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修正。

為推動醫療機構廢棄物之再利用，並提供多元化之再利用管道，醫療機構產生之廢棄物，除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附表所列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外，亦得逕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如廢鐵、廢潤滑油、廢食用油、廚餘、植物性中藥渣等，爰修正「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於機構內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機構內再利用。</p> <p>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依附表所列醫療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p> <p>前項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p> <p><u>事業廢棄物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得再利用者，得逕依其規定進行再利用。</u></p> <p>非屬第二項附表及前項所列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經本部審查許可，取得許可證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p>	<p>第三條 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於機構內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機構內再利用。</p> <p>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依附表所列醫療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p> <p>前項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p> <p>非屬第二項附表所列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經本部審查許可，取得許可證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p>	<p>一、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四項，參考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增列事業廢棄物除適用附表之再利用種類及其管理方式外，亦得逕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如廢鐵、廢潤滑油、廢食用油、廚餘、植物性中藥渣等。</p>